

联合体协议书

陕西安诚电梯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西安华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二府庄城改安置楼项目加建电梯工程（项目名称）SXLX25-01-047Z(G)（项目编号）的响应事宜。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陕西安诚电梯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西安华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采购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响应）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响应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陕西安诚电梯有限公司负责；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

甲公司的职责分工为：电梯安装；

乙公司的职责分工为：钢结构施工。

4. 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本采购项目（包）中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甲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1052607.7406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项目（包）响应报价的比例为38%；

乙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1717412.6294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项目（包）响应报价的比例为62%。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响应。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陕西安诚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萍（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西安华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贺向峰（签名）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说明：仅限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时提供。

